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5
一、增资控股安明斯 66.67% 股权项目	5
二、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意义	21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1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中华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明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78）
数字生活	指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安明斯全资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AnBus	指	一个基于事件控制的分布式总线，采用串行数据通讯进行控制、监测和状态报告，所有总线装置均通过共享的串行传输连接（即AnBus总线）相互交换信息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安明斯 66.67% 股权项目	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82,513.38	80,000.00
2	自建项目	运动体验线上线下载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398.95	40,000.00
合计			123,912.33	120,000.00

上述项目将在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由安明斯自筹资金投入。运动体验线上线下载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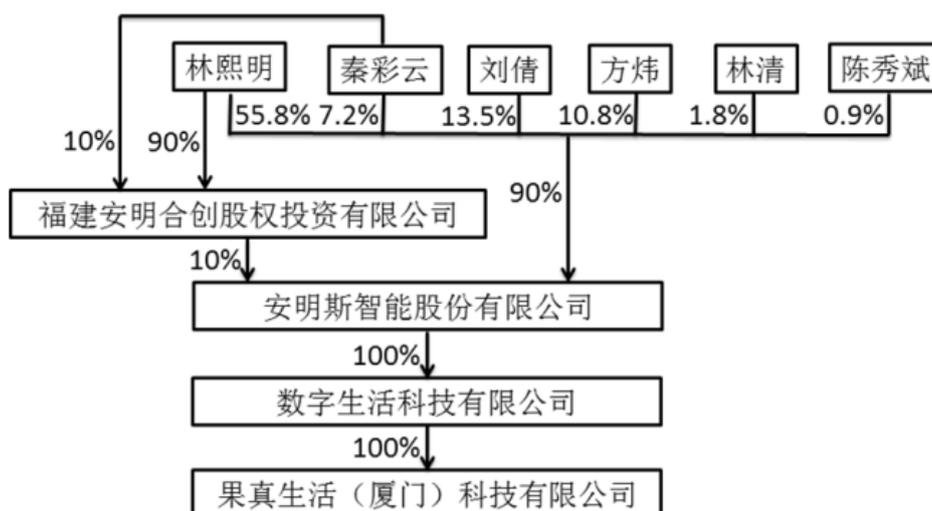
一、增资控股安明斯 66.67% 股权项目

(一) 安明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12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304
法定代表人	林熙明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家居系统与智能照明系统的设计、施工；物联网大数据分析；计算机软硬件应用及开发；通讯产品、机电设备、节能产品研究、开发；文化创意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代购代销；安防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安明斯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2、安明斯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明斯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熙明	2,790.00	55.80
2	刘倩	675.00	13.50
3	方炜	540.00	10.80
4	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秦彩云	360.00	7.20
6	林清	90.00	1.80
7	陈秀斌	45.00	0.9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林熙明持有安明斯 55.80% 的股份，系安明斯控股股东；林熙明、秦彩云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安明斯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安明斯外，实际控制人林熙明、秦彩云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福州市鼓楼区安明慧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林熙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50%
2	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	林熙明持股 90%；秦彩云持股 10%
3	福建大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林熙明持股 60%

上述企业与安明斯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 安明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243,680.16	63,157,103.31
负债总计	4,564,262.02	11,475,217.82
所有者权益	49,679,418.14	51,681,88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79,418.14	51,681,885.4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073,644.11	40,224,619.81
营业利润	-3,958,034.04	-3,225,192.87
净利润	-2,002,466.65	-436,812.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2,466.65	-436,812.75

安明斯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安明斯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和主要债务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明斯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明斯不存在对外担保。

3、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明斯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明斯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786,078.19
预收款项	427,878.22
应付职工薪酬	1,015,613.57
应交税费	296,756.98
其他应付款	1,037,935.06
负债合计	4,564,262.02

（六）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安明斯《公司章程》第六节第七十二条中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如下：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安明斯《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七）安明斯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安明斯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安明斯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在册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

（八）安明斯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为保证增资完成后安明斯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对安明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拟增加安明斯的高管人员，进一步提升安明斯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九）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明斯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于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熙明、刘倩、方炜、秦彩云、林清、陈秀斌、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安明斯

2、增资方式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方案

甲方以人民币 80,000.0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股本 10,000.00 万股。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将共同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其中甲方的持股比例为 66.67%。

本次增资款最终金额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由各方协商确认，待目标公司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最终增资款总额。

如募投项目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低于增资款总额的，则由各方根据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另行协商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款总额的调整事宜。在募投项目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低于增资款总额的情况下， 甲乙各方保证甲方在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51%。

4、股份锁定

(1)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得向任何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内部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受让方需承担本协议关于对应转让股权的所有义务。

(2) 增资结束后，如由于目标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被动增持的目标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3) 乙方承诺，乙方如需通过质押、信托等方式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以下简称“股份权利限制”），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进行股份权利限制，若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未作出回复的，则视作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股份权利限制。甲方不同意乙方进行股份权利限制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股份权利限制。

(4) 甲方承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将自登记日起 12 个月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5、增资前滚存利润处置和股东分红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已经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以下合称为“留存利润”）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享有。乙方承诺，留存利润在此次投资前不进行分配，剩余留存利润若转增为公司股本，均由全体股东按照届时的实际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协议的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特定条款外，本协议其余内容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增资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如本协议生效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甲方，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若交易一方为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乙方中违约各方对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认可并同意，如因证券市场及主管机关监管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完成或特定募投项目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各方均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安明斯及其全资子公司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购置办公大楼，设立客服中心、培训中心、数据中心，建设“果真生活 APP”运营服务平台和广告分发投放平台，并通过与属地服务商合作的模式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推广安装到各个社区
建设期	3 年
投资总额	82,513.38 万元

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由安明斯及其全资子公司数字生活联合实施。安明斯将通过与属地服务商合作的模式，将自主研发的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推广安装到各城市社区，在为社区住户提供楼宇安防对讲、社区服务的同时获取相应的广告收入；同时，安明斯将购置办公大楼，设立客服中心、培训中心、数据中心，并进行“果真生活 APP”运营服务平台和广告分发投放平台的建设，支撑相关业务的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



图 1 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构成

具体而言，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分为二个层面：第一层面为安明斯与全国各地的属地服务商等进行合作，将安明斯的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安装到各城市社区，并针对设备安装和运营中遇到的问题配备培训中心、客服中心进行后台支持，保障对设备的运行及 APP 的普及和使用；第二层面为进行“果真生活 APP”运营服务平台、广告分发投放平台建设，为项目对应的社区用户和广告用户服务，同时建设数据中心，对数据的分析和存储提供支持。

（十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助力国家新兴产业战略

智能家居指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综合布线技术、依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融合个性需求，将与家居生活有关的各个子系统如安防、灯光控制、窗帘控制、空调控制、煤气阀控制、信息家电、环境监测、场景联动、地板采暖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网络化综合智能控制和管理，构建“以人为本”的家居环境智能化系统。智能家居产业起源于美国，1999 年引进中国，从最初

的纯概念，到后来电力线载波技术的发展，再到无线技术的突飞猛进，国内智能家居市场逐渐成熟。2013 年以来，各大公司纷纷进入智能家居产业，促使整个产业爆发式发展。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如海尔、长虹、美的、TCL 等厂商先后发布智能家居发展战略，国内外的互联网巨头也纷纷进入智能家居领域。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包括数字家庭智能终端在内的家庭智能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布局智能家居产业，实现利润增长

近年来，我国智能家居产业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2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 150.00 亿元，到 2015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 403.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 3,294.10 亿元。智能家居产业公司将凭借智能设备和系统，通过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住户、商家提供额外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扩充了智能家居产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空间。

深中华长期以来主营业务集中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立足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看好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注资安明斯，利用安明斯在业务资质、专业团队、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进入智能家居产业，抓住智能家居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实现自身收入和利润增长，推动公司的发展。

（十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软硬件优势突出为项目实施提供产品基础

本项目中的智能社区楼宇对讲系统突破了传统楼宇对讲系统布线难、使用范围局限、功能单一等缺陷，配合智能手机和果真生活 APP，可以让住户远程接收到家中门禁系统的来访呼叫，从而打破了地域限制。同时，楼宇对讲机系统的安装成本低，且维护简单、高效，入户终端只需要与互联网相联，不受线路位置限制，使用便捷。另外，智能社区楼宇对讲系统扩展性强，可通过系统集成更多的家居智能单品、便民服务、社区生活服务等功能，让用户通过手机 APP 享受到更多智能家居、家政到家和智慧社区等服务。

本项目中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其系统所具备的产品优势将有助于安明斯将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快速铺设到各个社区，同时果真生活 APP 能够提供给住户多重便利，增强产品的客户粘性，为项目实施提供产品基础。

2、现有运营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业务指导

安明斯通过在智能家居产业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相关推广运营经验，从而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与此同时，本项目将通过设立培训中心综合汇总各类业务经验，制成标准化文件，并通过多种培训方式，促使各项业务和服务标准化，促使项目的实施；通过设立客服中心，为社区住户、商户、物业、属地服务商的咨询和需求提供支撑，保障项目的实施。

3、互联网化的推广模式力助项目落地实施

本项目以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作为设备投入，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属地服务商，利用其属地资源优势将设备免费安装进入社区。同时通过与属地服务商分成的推广模式由属地服务商招募广告商家进入“果真生活 APP”运营服务平台、广告分发投放平台，并在设备终端展示广告信息，获取收入。

在这种推广模式能够高效促进项目的实施，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执行社区管理职能的物业公司可以零成本安装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增强社区安防水平，提高物业管理效率；第二，属地服务商在广告收入分成的刺激下，将积极推广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进入社区并进行相关运营维护；第三，对于社区住户而言，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能够方便其远程遥控单元门开关，并能够通过果真生活 APP 连接和控制家庭其它智能单品，并享受提供的社区相关服务等。

因此，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采用互联网化的推广方式，在满足物业管理、社区住户、属地服务商三方利益的情况下，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

（十四）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82,513.38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场地投资	12,000.00	14.54%
软硬件投资	13,510.54	16.37%
楼宇对讲设备投资	45,500.00	55.14%
铺底流动资金	11,502.84	13.94%
总投资金额	82,513.38	100.00%

（十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收益率为 16.49%，投资回收期 7.24 年（含建设期 3 年），达产后平均年收入 71,552.00 万元，稳定期平均年净利润 12,895.74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十六）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正在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等程序。

二、运动体验线上线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动体验线上线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深中华
建设内容	建设线下运动体验直营店以及仓储中心；购置相关软硬件，引进开发及运营人员，建立线上系统平台；建设智能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研发中心
建设期	3 年
投资总额	41,398.95 万元

运动体验线上线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①通过场地租赁及装修、购买相关设备、招聘相关人员等投入，在全国范围内建设线下运动体验直营店和仓储中心，实现线下销售平台的布局；②通过软硬件设备购置、系统开发等投入建立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线上销售平台；③通过购置厂房和软硬件设备、引进技术人才等投入建设研发中心。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将促使公司完成经营模式转型，以社交、体验、健康、智能的文化理念推动自行车业务的发展

我国是自行车大国，自行车在我国的发展长达百年。随着行业的发展，传统脚踏自行车的代步功能逐渐被汽车、公共交通等取代，自行车的运动健身等功能逐渐凸显。作为一种简便的运动方式，骑自行车可以有效增强心脏功能、肺活量，促进血液循环，预防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深受广大居民喜爱。

随着自行车行业健康、运动属性的凸显以及近年来智能自行车的发展，公司需要改变传统的经营模式，积极谋求转型。公司未来自行车产品将定位于健康、运动理念，服务于骑行爱好者人群，通过线上社交和线下体验满足客户人群的互动社交需求，聚集人气，推动公司品牌推广，将公司品牌打造成为健康、运动品牌。基于当前自行车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还将积极进行相关研发，推出智能自行车和智能穿戴等产品，成为智能产业中的一员。

在线下建设方面，通过建设运动体验直营店，让消费者在线下获得骑行活动组织、骑友经验分享、骑行模拟体验、赛事观看、自行车文化展等服务，满足客户的线下体验、线下社交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在线上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构建社交平台，聚集公司产品客户和广大骑行爱好者，分享行业资讯、赛事直播、骑行图文分享、骑行轨迹分享、骑行距离排行，强化和满足骑友的兴趣社交，传播健康、运动文化理念。同时线上和线下形成互动，线下活动和体验为线上提供素材和内容，线上社交积极转化为线下活动，包括骑行活动组织、直营店体验活动、经验分享会等，通过线上和线下的相互联动，线下用户注册线上平台，线上用户到线下进店体验消费。此外，自行车智能化趋势方面，公司将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对自行车行业前沿课题技术进行攻关研发，进入智能自行车领域，并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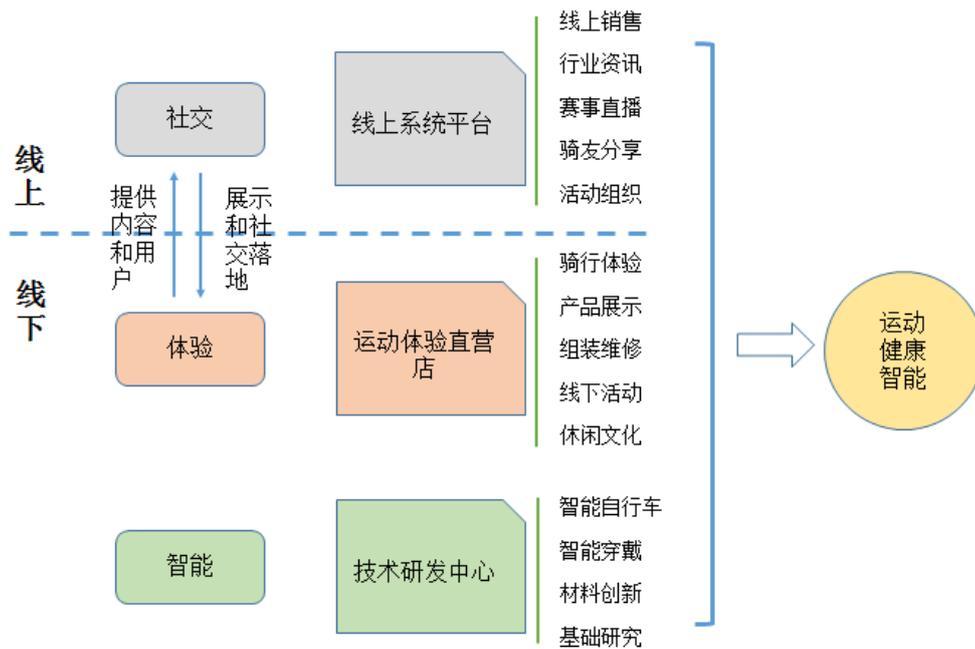


图 2 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果展示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运动、健康、智能为核心文化理念，以线上社交和线下体验为纽带，以技术研发和仓储物流为支撑，促进线上线下销售，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线上系统平台的建设有助于增加销售渠道，满足用户社交互动需求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建设，可以促使公司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拓展营销网络，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公司自有销售平台可以更好地进行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资讯及活动的宣传，实现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时有效地推广，吸引更多的客户群体，巩固线上线下销售情况。

除此以外，在线上平台建设中，除了最基础的销售平台建设等外，项目还通过线上网站和 APP 的形式，将公司产品用户以及骑行爱好者聚集起来，提供行业讯息、赛事直播、骑行轨迹分享、骑行经验交流、骑行活动组织、骑行图文内容分享、骑行排名等板块和功能，从而打造专业化的骑行社交平台。骑行社交平台将工具功能和社交功能平衡结合起来，一方面用户可以记录自己的骑行轨迹，寻找周围公司直营店获得维护保养、配件购买、骑行体验等，另一方面，能够分

享自己骑行过程中的照片，并且还能关注更多的骑行爱好者的分享，参加骑行活动和线下俱乐部。

线上社交平台的建设，通过同时满足骑行爱好者的工具需求和社交需求，传播绿色健康出行、骑行健身的价值观念，并在传播文化的同时，提高公司的人气和品牌知名度，从而一方面积极服务老客户，通过活动、社交等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老客户的社交关系以及骑行爱好者的注册等吸引新客户，进而促进线上线下的销售，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线下运动体验直营店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客户体验，提升公司利润

在本项目中的线下运动体验直营店建设中，公司在传统店铺的销售功能上增加运动体验、互动社交等元素，从而将直营店转化为具备销售、体验、社交、休闲等功能的多功能中心。公司线下直营店，将在传统的产品展示区、组装维修区等区域外，增设骑行体验区、骑友活动区、休闲区、文化展示区等区域，增强运动体验和互动社交。同时，线下直营店还将加入自行车试骑、提供设备供骑行爱好者进行爱车维护和配件更换、免费加气、租车服务、组织骑行活动等内容，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的线下体验。通过线下运动体验直营店的建设，能够有效的提高客户体验和客户满意度，并构建骑行爱好者社群，增强客户粘性，并有效推广公司品牌，增强公司竞争力。

此外，建设线下运动体验直营店，将改变公司现有的经销销售模式。在直营模式下，第一，公司能够获取经销部分的利润，增加公司的收入；第二，能够直接面对消费者，从而了解市场动态，获取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开发出更贴近用户的产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第三，改变过去依赖经销商进行品牌宣导的局面，从而进行有效的品牌推广，提高公司竞争力。

4、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保持核心优势的重要保障，企业需要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究开发，以提升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其应用的核心技术能够顺应市场发展，顺应多元化产品品类需求及个性化、智能化、轻量化产品设计需求，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也能够通过新产品的推出吸引潜在目标客户群体。

公司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超过二十年，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产品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建设研发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切实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引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强化公司技术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同步设计开发、技术引进吸收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自行车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是自行车大国，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显示，2015年自行车总产量8,026万辆，电动自行车产量3,257万辆。自行车在我国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低碳环保、运动健身理念的带动下，自行车的交通工具属性和运动器材属性合二为一，我国的群众性自行车运动开始呈现出蓬勃发展趋势。全国各地成立了许多自行车俱乐部，骑自行车旅游、健身成为一种时尚。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高规格赛事的引导，国内自行车健身的潜力巨大，有利于中高端自行车的推广。目前国内“环青海湖”、“环崇明岛自行车赛”、“环海南岛自行车赛”、“环中国自行车赛”、“环太湖自行车赛”等国际赛事相继诞生；同时各赛事公司、自行车厂商及自行车组织也积极组织各类业余自行车赛事，其中不乏全国性知名赛事。目前，骑行正成为受越来越多人所热爱的一项健康运动，同时受益于国内体育产业的大发展以及居民对健康运动的诉求，自行车市场前景向好，广阔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2、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的进步，智能化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智能化产品也受到用户的喜爱。在智能化浪潮中，自行车产业也不断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自行车产业的智能化，促使具有防盗、定位、数据分享等多功能的自行车产品越来越多，产品单价不断上升，市场规模扩大。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智能骑行成为人们的潮流出行方式，对骑行爱好者而言，定位精准、功能完备的智能自行车成为新的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传统的自行车经营企业，需要不断跟进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发展智能化自行车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成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基础。

3、公司具有互联网和电商发展基础

近年来，公司在传统模式基础上全面启动电商业务模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借鉴其他企业电商化实施经验，按照效率效益原则，设计公司团队电商化转型和内引外联、成本可控的电商业务发展思路。目前，公司自行车业务已经完成了电商拓展基础布局，天猫、京东、苏宁、国美、官网、官微、上市互惠联盟等电商平台“阿米尼旗舰店”已陆续上线宣传展示和销售商品，开拓了公司销售渠道，为公司电子商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实施经验。

4、“阿米尼”品牌具有良好的知名度

公司在自行车领域拥有多年的经营经验，积累了充分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有的自行车品牌“阿米尼”具有广泛的市场基础，曾获得多项荣誉。“阿米尼”曾被中国消费者协会指定推荐商品。2003年，“阿米尼”品牌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被授予“中国自行车、中国电动自行车市场产品质量用户满意第一品牌”。2004年，“阿米尼”品牌被评为“中国自行车、中国电动自行车产品最受消费者喜爱的品牌”。2005年，“阿米尼”品牌电动车荣获“中国家庭最受欢迎十大电动自行车品牌”。2005-2006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2004-2006年，“阿米尼”品牌连续三年被授予“信誉标志”品牌。2009年，“阿米尼”品牌被评为“中国行业最具价值品牌”。2008年、2011年，“阿米尼”品牌先后两次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标志”荣誉称号。

公司通过品牌效应满足市场发展需求，“阿米尼”品牌历经多年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知名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品牌支持。

（四）项目投资概算

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41,398.95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场地投资	15,360.00	37.10%
软硬件投资	10,847.16	26.20%
预备费	1,310.36	3.17%
场地租金	3,812.40	9.21%
铺底流动资金	10,069.03	24.32%
总投资金额	41,398.95	100.00%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6%，投资回收期 7.06 年（含建设期 3 年），达产后平均年收入 58,240.00 万元，稳定期平均年净利润 3,677.14 万元，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六）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正在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等程序。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意义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除了原有自行车业务外，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智能家居领域，将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亦可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扩展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幅度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